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	-------------------	------	---------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8,136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8,136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88,13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000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2,000千元，係職員74人及駐警4人之薪俸、加給等。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0		2. 技工及工友待遇1,95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21,839		3. 獎金21,839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1,210		4. 其他給與1,21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3,806		5. 加班值班費3,80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0		6. 退休離職儲金3,5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0151 保險	3,831		7. 保險3,831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340	臺北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34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16		
0202 水電費	2,640		1. 業務費28,316千元，包括： (1) 水電費2,64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0		(2) 通訊費17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900		(3) 資訊服務費9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18		(4) 其他業務租金20,018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7		(5) 稅捐及規費5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0231 保險費	45		(6) 保險費45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0271 物品	887		(8) 物品887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882		<1> 資訊耗材等經費2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		<2> 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6		<3> 車輛油料費187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90		
0299 特別費	121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4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5.1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0千元。 (9)一般事務費2,882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166千元，係按員工8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1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50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75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經費6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000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4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1千元，係按職員74人及駐警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1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出差旅費。 (14)運費90千元。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03 辦理執行業務	13,564	臺北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56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132千元，包括： (1)通訊費482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2,300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35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0200 業務費	13,132		
0203 通訊費	482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00		
0291 國內旅費	3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432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0,0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設備及投資432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